



114 年度南投縣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實施辦法

一、舉辦宗旨：維護傳統文化，宏揚博愛精神，表揚好人好事，推行國民心理建設，轉移社會風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主辦單位：南投縣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會址：南投縣竹山鎮延正路 45-7 號

聯絡人：秘書長 劉雅文 0981-584268

協會信箱：a0981584268@gmail.com

協辦單位：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三、推薦單位：凡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含警、消、醫)、各級學校及正式立案人民團體、民間社團、企業組織(公司行號)，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四、選拔對象：凡設籍、現居或任職於南投縣轄區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者。

依被推薦人區分為教育、警消、醫護、慈善團體、社會人士五大類(需檢附該類別執業證明或相關文件)。

五、遴選標準：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

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

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

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

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

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

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六、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含警、消、醫)、各級學校及正式立案人民團體、民間社團、企業組織(公司行號)，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彙整核章後推薦至本會。
- 七、推薦期限：各機關、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六月十五日前，將資料正副本各一份及電子檔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 八、評選及表揚：由南投縣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具公信力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書面)、複審(必要時採實地訪查)及決審，經評列得獎者，則擇期舉辦表揚大會，經推薦未獲入選者，由辦理單位致函嘉勉。
- 九、注意事項：
-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請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已經當選過好人好事代表，不再參與推選。
 - (五)、參加好人好事代表推選，未當選者，需隔一年再行推薦報名。
 - (六)、參加好人好事代表推選，同一個單位，就同一事件，同一年度，只能推薦一位。
 - (七)、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受推薦人自傳、佐證資料等正、副本各一份、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期間為近十年紀錄)，身份證影本、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暨資料電子檔案、文字 word 檔案、圖片 jpg 檔案)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電子檔請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a0981584268@gmail.com，信件主旨：推薦單位-被推薦人姓名)，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簽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恕不受理。



114 年南投縣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戶籍：												電話	0：()			
	工作地點：													H：()			
	通訊：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 (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填表說明：

1. 本推薦表暨五百字以內自傳應據實填報，並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正副本各乙份，文字 word 電子檔請寄至本會電子信箱：a0981584268@gmail.com 信件主旨：推薦單位-被推薦人姓名。
2. 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3. 並請另附身分證影本乙份，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至市警察局外事科或上網申請 <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114 年南投縣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受推薦人自傳

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114 年南投縣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受推薦人自傳(續頁)